

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19〕64号

关于2020年本科生创新项目结题验收暨优秀项目评选的 通 知

各学院：

2018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新训练项目、2019年“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新训练项目、第十七届本科生创新科研“百项工程”项目的执行时间将于2020年4月到期，按照项目管理规定，拟对以上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和优秀项目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（一）第十七届本科生创新科研“百项工程”项目（简称“百项”）；

（二）2019年“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新训练项目（简称“市创”）；

(三) 2018 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新训练项目（简称“国创”）；

(四) 2019 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提前结题的创新训练项目；

(五) 2019 年 4 月到期尚未结题，申请延期的“市创”和“百项”项目。

二、结题申报要求

项目结题申报采用线下撰写结题材料与线上填报相结合的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于线上提交电子版材料，线下提交纸质版材料。逾期未提交任意一项，取消本次结题资格。

(一) 结题材料

(1) 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项目总结报告书》；

(2) 项目研究摘要（500 字以内）；

(3) 项目研究报告（10000 字以上）；

(4) 项目研究成果：项目组必须按照学术规范和期刊编辑要求撰写项目研究论文（“市创”“百项”项目至少一篇，“国创”项目至少两篇，是否发表不限；发表的文章使用原版复印件）、专利（受理通知书（含专利申请书和专利说明书）或专利证书（含专利说明书））、实物（照片和说明书）、软件（提供光盘两套）、推广应用证明等；

- (5) 体会感言；
- (6) 致谢；
- (7) 相关附件及支撑材料；
- (8) 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创新科研记录本》；
- (9) 提交照片电子版 3—4 张（包括工作照、成果照等），
图片保存为 JPG 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（600*800 以上），
大小在 1MB 左右。

（二）线上填报

申请人使用附件 1 中相关表格草拟结项材料初稿后，在系统中填报。

1. 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登录学校“教学管理信息系统”中“创新”模块（<http://eamis.nankai.edu.cn>），在线先提交“项目成果”，之后填报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总结报告书》（简称《总结报告书》，见附件 1）并上传附件。

2. 填报前请仔细阅读《大创模块学生使用手册》，请留意图片的上传方式。

3. 《总结报告书》在线提交后，告知指导教师在线审阅，指导教师在线反馈修改意见，申请人根据意见进行修改，直至指导教师认可，给予审核通过。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及时下载《总结报告书》电子版，线上填报方可结束，《总结报告书》

及附件不再接受修改。

（三）材料排版及装订

1. 格式要求：项目研究报告格式要求请参阅《研究报告格式要求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装订要求：结题材料用 A4 纸、双面打印，按照《装订内容与顺序》（见附件 1）要求封装，左侧装订。

3. 《立项申请书》《中期报告书》需在系统内下载 PDF 电子版后打印，带有学校审核意见；《总结报告书》需在导师审核通过后下载 PDF 电子版打印，带有导师审核意见。

（四）材料提交

线上填报完成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版结题材料（一式三份）送交学院管理部门。结题申报结束。

三、评审流程

（一）项目验收

项目结题验收由各学院统筹安排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学院对项目总结报告书进行形式与内容审查。未按结题材料要求整理的需退回重新整理，对于结项报告或成果内容与研究生相关论文、项目内容雷同者，取消项目组验收答辩资格。

2. 学院项目管理老师在系统内下载“项目研究报告”，进行“学术不端”查重检测。首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20%低

于 40%，需经导师同意并修改后二次检测，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验收评审，但不得参加项目推优；首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高于 40% 或二次检测复制比高于 20%，认定该项目“验收不合格”。检测结果作为验收和评优的重要参考。

3. 学院组织评审会对申报结题的项目进行验收评审。评审会需采取答辩形式，包括项目组汇报（PPT 演示）、回答问题、专家评议等环节。要求评委会由 5 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，结项项目指导教师不能参加评审。

（二）项目推优

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推荐优秀项目，并将结题验收结果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3 天。公示期过后在系统内及时录入学院评审意见，在纸质版报告中填入学院意见，并将优秀项目纸质版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优秀项目评选

学校组织评审会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项目进行等级评选。评审会需采取答辩形式，包括项目组汇报（PPT 演示）、回答问题、专家评议等环节。

（四）结项与表彰

学校对验收合格项目和拟奖励优秀项目公示一周，有异议者请向教务处反应。公示期过，报请主管领导批准，公布结项项目

与优秀项目。学校将召开表彰会对优秀项目予以表彰。

四、日程安排

工作程序	时 间	工作内容
结题验收 宣讲会	2019年12月20日 12:30-13:30 津南校区公教C122	结题验收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。
	2019年12月20日 16:00-17:00 八里台校区二主楼 B104	
结题材料 准备	2019年12月20日至 2020年2月17日	撰写项目总结报告、研究报告、论文等材料
结项报告 在线填报 及材料提 交	2020年2月17日 9:00至 2020年3月2日 14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组长在“大创”系统内填报项目成果及结项报告，提交后及时提示导师在线审核，导师可退回修改，导师通过后请及时在系统内下载结项报告书（PDF版），打印后纳入结项材料。导师审核通过，则不再接受修改。另请务必提前在线填报，为导师审核及修改留出充足时间。 2. 项目组需按照《装订内容与顺序》（见附件1），整理装订总结报告，一式三份，送交学院管理部门。
学院组织 结项评审	2020年3月2日至 2020年3月22日	学院组织线下评审，公示评审结果，在“大创”系统内做好专家组分配、预审、学院意见录入及 项目推优 工作。纸质版材料完成学院意见填报、盖院章。
学院提交 结项材料	2020年3月26日前	学院将验收结果和推荐评优项目材料（需按项目编号排序）交教务处实践科。
优秀项目 答辩评审	2020年4月中上旬 （具体时间待通知）	推荐评优项目答辩评审（教务处组织）。
公示	答辩之后第一个工作 日	公示验收结果和拟奖励优秀项目。
公布验收 结果和优 秀项目	2020年4月中下旬	发布公告验收通过项目和优秀项目相关文件。
总结表彰 会	2020年5月初	召开总结表彰大会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项目组需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撰写总结报告，实事求是、不得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他人成果，不得照搬或节选指导教师或研究生的论文项目内容，一经查出，取消项目组结题资格。

(二) 异动申请：2019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拟提前结题的创新训练项目，需在2020年1月9日前在“大创”系统中完成提前结题申请并由导师审核通过，逾期不再接收提前结题申请。拟延期项目需在2020年1月9日前在系统内申请项目延期，并由指导教师审核通过。

(三) 各学院需认真组织结项验收工作，秉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结项验收程序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胡志辉

电 话：85358541

如有系统操作问题请通过院内联系人在微信群“2019年创新项目申报咨询群”内提问，我们及时解答。

- 附件：1. 总结报告排版装订要求及相关表格
2. 大创模块 学生使用手册

3. 大创模块 导师使用手册

教务处

2019年12月13日